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纽约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
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可能设立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以前各特设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何相关因素或经验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8 号决定的要求，本说明介绍了以前各特设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何相关因素或经验。本说明涵盖三个不同类别的专家机构。第一部分一般性概述了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几个专家小组。第二部分介绍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情况。第三部分介绍了由大会主席、秘书长或联合国机构设立的高级专家小组的例子。最后，本说明提出了有关可能设立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方面的结论意见。



可能设立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以前各特设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何相关因素或经验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第 56 段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9/258 号决定中特别请秘书处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能设立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事宜，包括以前各特设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何相关因素或经验；该小组可以提供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政治决策，并促进决策者、学术界、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和交流。”本说明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

2. 本说明概要介绍了几个专家机构，选择这几家机构是因为它们在实质性重点和工作程序方面与理事会的上述决定具有相关性(见附件一)。所选的专家机构包括理事会几个附属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由大会主席、秘书长或联合国机构设立的高级专家小组。最后，本说明在可能设立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方面提出了一些结论意见，理事会不妨考虑。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

3. 目前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的有两类专家机构：(a)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b)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由于理事会的决定所说的是“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编写本节所依据的是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中的 3 个实例，即发展政策委员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出于这一原因，这些机构似乎与对授权向理事会提供独立专家意见的现有结构所进行的审查具有特别相关性。

职权范围的历史

4. 职权范围、成员、组成、任期、报告程序、会议次数、秘书处支助程度、文件编制和所需资源取决于各立法决议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最初任务是由理事会的决议确立的，业经后来的决议修正。

5. 在本节提及的各委员会最初是作为专家小组或特设专家小组设立的，后被更名为专家委员会。将特设专家小组更名为专家委员会的过程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导致其任务的改变。例如，2001 年，理事会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更名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其任务不变(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但是，当理事会于 2004 年将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更名为国际税务

合作专家委员会时，新委员会的任务及其运作和报告方式发生了一些变化(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

成员、组成和任期

6. 委员会成员由政府提名，或由秘书长同相关政府协商后提名。理事会或同意，或至少注意到提名，这要取决于委员会特别的立法安排。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其被选中是基于其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专业知识，并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和适当性别分配。但是，为确保其独立性而采用的标准要取决于所涉专家机构。就发展政策委员会而言，对独立性的理解是，一旦一名成员加入其本国政府，他或她就必须要换掉。对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而言，即使成员是政府雇员，他们也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三个委员会，成员有 24 至 25 名专家，任期 3 或 4 年。在有些情况下，设立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组是为了处理特定委员会感兴趣的具体问题。

报告程序

7. 各委员会一般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理事会还就各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并每年就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应审议的主题或多项主题提供意见。一些委员会实行多年工作方案。有时，大会、秘书长和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会通过理事会提出委员会应予以审议的问题。

会议次数

8. 大多数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委员会通常会从其成员中为每届会议选出各一名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各委员会可组建一个主席团，在委员会休会时帮助协调和向其成员分发资料，以及就其工作方案与秘书处联络。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专家小组/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前开会，或为委员会编写专门的投入。

秘书处支助

9. 各委员会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各司内的小型秘书处向其提供服务。秘书处人员通常包括 D-1 或 P-5 级的委员会秘书和几名专业人士，以及一般事务职等的行政支助人员。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为会议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服务以及会议文件服务。

会议文件

10. 为委员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包括议程、前几届会议和有关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专题性的投入。通常情况下，秘书处工作人员或委员会成员编写实质性投入。在特殊情况下，由专门咨询人提供额外的文件。

待遇

11. 委员会成员出席年会的差旅费是由经常预算提供的。以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任职的专家的旅行待遇按照大会第 2491 (XXIII) 号决议的规定办理，这些待遇后经第 41/176 号决议、第 42/225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43/217 号决议第九节修正，其中包括无论旅行长短乘坐仅次于头等舱的差旅费，每日生活津贴按标准金额加 40% 的补助费发放，外加终点站费用。不向成员支付任何酬金。向年度会议提供全部会议服务。没有为各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和(或)小组委员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旅行或会议服务批拨经费。

三.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职权范围的历史

12. 在联合国大会向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行政首长提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要求(见大会第 42/84 号决议)后，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在 1988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并在此次会议上确定了其初步任务和职权范围。¹ 然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并不是在单一、综合的一套职权范围规定下运作的。通过其上级组织环境署和气象组织的理事机构的决议，多年来不断更新其职权范围。环境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气象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对气候专委会提出了下列各项要求：

(a) 开展和定期更新对关于气候变化的现有科学信息、所造成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的各种应对选项办法的评估；

(b) 评估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特别问题，并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气候专委会的工作；

(c) 提供科学和社会经济信息，首先为拟定和谈判一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提供咨询意见，在该公约生效后，继续与气候公约密切合作，并提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及咨询意见；

(d) 向上级组织的理事机构汇报工作，并广泛宣传评估的成果。

13. 多年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要求，这些要求已在气候专委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案中得到体现。以简要形式叙述，这些要求包括：

(a) 利用创新型的艺术般的技术和专门技能；

(b) 查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能力，包括研究、系统观察和识别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能力的途径；

¹ 见 WMO，第 4 EC-CL 号决议。大多数信息来自气候专委会网站上提供的资料：<http://www.ipcc.ch/>。

- (c) 提供有关气候公约目标(第 2 条)方面的科学技术评估;
- (d) 拟定和评估国家有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办法;
- (e) 就有关气候变化方面如何提高公众意识和开展教育提出建议;
- (f) 向气候公约和其他有关实体提供气候变化方面的信息。

14. 也对气候专委会提出过较临时性的要求,特别是在谈判气候公约期间,如拟定纳入未来可能的公约中的各项要素、开展对增量成本的研究以及对支付这些成本的来源和计算有效能力的方法。专委会审议了理事机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经常性和暂时性要求以及气候公约和其它相关机构的具体要求,并在其工作方案中加以反映。专委会既要考虑到“指导气候专委会工作的各项原则”,其中规定,“气候专委会的报告应在政策方面保持中立,尽管这些报告可能要客观处理与应用特定政策和现有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它又要考虑到现有资源以及科学技术文献中的知识基础。

15. 联合国大会第 43/53 号决议概述的气候专委会的初步任务是,在关于气候变化科学的最新知识;关于气候变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方案和研究以及可能的应对战略和未来可能的国际气候公约中应载入的内容等方面作出全面审查和建议。这一任务促成气候专委会 1990 年的第一次评估报告以及 1992 年编写的补充报告,这些报告协助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确立了气候公约。气候专委会的报告在 1995 年于柏林召开的气候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也发挥了影响。会议出席者出台了所谓的《柏林授权》,其中规定了工业化国家达成有约束力的承诺来减少其在 2000 年后的排放的谈判进程的条件。1996 年气候专委会第二次评估报告以及关于各种潜在的排放限制的影响和区域后果的补充特别资料,为促成 1997 年通过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的谈判提供了关键投入。

成员、组成和任期

1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对气象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目前有 194 个成员国。气候专委会由一名主席领导,由一个秘书处和选举产生的主席团向其提供协助,主席团包括各位副主席和各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专委会由所有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团组成,大约每年召开一次全会。这些会议的出席者包括来自会员国和参加组织的相关部委、机构和研究所的数以百计的官员和专家。气候专委会管理结构和工作流程图,见附件二。

17. 重大决定由专委会全体会议作出,如选举气候专委会主席及其主席团、各工作组和工作队的结构和任务、有关程序事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决定。专委会还决定其各项报告的范围和大纲,并接受报告。出席全体会议的气候专委会成员的每个代表团有一票。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全体会议。气候专委会主席团目前由 30 名成员组成,经气候专委会全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组成:

- (a) 气候专委会主席；
- (b) 三位副主席，他们各负有具体责任；
- (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工作组的两名联合主席；
- (d) 三个工作组主席团。

18. 在编写气候专委会评估报告的整个过程中，气候专委会主席团成员提供指导，并领导写作班子。因此，他们的任务通常与评估周期期限(5-6年)相对应。成员必须是气候变化领域的专家，所有区域都有代表参加气候专委会主席团。目前，主席团的区域分配均衡情况如下：

- (a) 区域一(非洲)：5名成员；
- (b) 区域二(亚洲)：5名成员；
- (c) 区域三(南美洲)：4名成员；
- (d) 区域四(北美、中美州和加勒比)：4名成员；
- (e) 区域五(西南太平洋)：3名成员；
- (f) 区域六(欧洲)：8名成员。

19. 气候专委会主席团成员通常当选的期限为编写一份评估报告的期限(5-6年)，竞选气候专委会主席团或任何工作队的所有提名人需要有相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专门知识。提名要由身为气候专委会成员的政府提出。当一个区域对该区域提出的竞选主席团职位的候选人的支持达成共识时，被提名人可不经投票当选。如果不能达成区域共识，必须竞选这些职位。如果气候专委会主席团或任何工作队主席团成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可提名气候专委会同一成员的一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代表，担任代理成员，直至专委会下一次届会。代理成员然后经全体会议简单多数当选。

20. 每个工作组主席团由工作组两名联合主席和工作组六名副主席组成。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由一个技术支助股向他们提供支助。气候专委会各工作组和气候专委会的任何工作队均有明确界定的任务和气候专委会同意的工作计划。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全会层面的气候专委会工作组就各个工作组编写的报告的范围达成一致，指导作者的挑选并随后接受报告的内容和批准决策者摘要。报告由写作班子编写，但在政府评审期间将邀请政府提供意见。根据气候专委会目前的工作组结构，第一工作组评估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的科学问题；第二工作组对生态系统、社会经济部门和人类健康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敏感性和适应性)及正负两方面结果(影响)进行科学、技术、环境、经济和社会的评估，重点是区域性、行业性和跨部门问题；第三工作组评估气候变化减缓的科学、技术、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

21. 各工作组主席团从政府和参与组织提名的人员中挑选作者、撰稿人和评审人以及其他专家。政府提名并不意味着该名科学家的观点是该国政府赞同的，或指望该名科学家代表其政府的观点。这可能意味着一国政府向一名科学家提供了经济资助，但许多科学家不接受经济资助，或仅报销差旅费。没有得到其政府财政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专家，将通过气候专委会信托基金得到资助。

22. 每一工作组负责撰写(a)一份深度技术报告；(b)一份技术摘要；(c)一份决策者摘要。此外，所有三份报告的主要结果和结论是形成最后的综合报告的基础。气候专委会各工作组和工作队得出的结论在被气候专委会全体会议接受之前都不被视为气候专委会的官方观点。

23. 主席团也可依据其出版物和作品所体现的专门知识而直接确定专家。负责协调的主要写作班子的组成要反映各种观点、专门知识和地域代表性。主要作家的作用是协调他们所负责的章节的内容(通常每章有两名主要作者协调人，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主要写作班人员以小组的形式开展工作，撰写为他们指定的章节的内容。他们往往得到一些撰稿人的协助，那些撰稿人就该章涉及的具体问题提供技术性更强的资料。

24. 气候专委会还有一个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专题组。该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制定和改良计算和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办法。除了各工作组和工作队外，气候专委会可为审议特定专题或问题，设立任期有限或较长的更多工作组和指导小组。

报告程序

25. 气候专委会的所有报告必须在工作组或全体会议上得到气候专委会的认可。“批准”的意思是该材料经逐行讨论和同意。这是报告的决策者摘要所使用的程序。“通过”是逐节认可的过程。它用于综合报告和方法报告的总论章节。“接受”所指的是材料的文字未经逐行或逐节讨论和同意，但却代表了对某个主题的全面、客观和平衡的观点。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独特的工作方法

26. 气候专委会几个独特的特性将它与国际组织过去采取的类似举措区分开来。气候专委会的技术性报告的公信力主要源自其广泛、透明和反复的同行审查过程。这归功于审评人的数量、他们的专业背景和科学观点的广度以及吸纳独立的“评审编辑”，他们核证所有评论意见都得到公平的考虑，并和作者谈妥。尽管职权范围强调同行审议，并规定工作组和小组的活动必须是技术性质的，但这一结构设计的目的是让气候专委会能够有效地处理政策问题。各国政府，作为这些

² 详情，请阅气候专委会报告的编写、审查、接受/通过和批准及出版程序；也可上网查阅：<http://www.ipcc.ch/organization/organization-procedures-htm>。

谈判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报告的制作中发挥生产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代表提出作者和撰稿者，参加审查过程，并帮助就报告的主要研究结果达成一致。该进程的广泛包容性确保，政府不能轻易地批评或不认可它们自己在政治谈判中帮助写就和批准的报告。尽管这一决策过程受到批评，其理由是“不应对科学调查结果进行政治谈判”，但这一机制迫使决策者注意气候专委会报告得出的结论，并使科学界让自己本身能够为政策制定者明白。

气候专委会秘书处

27. 这些工作组和工作队的工作得到气候专委会的一个中心秘书处和各技术支持股的支持。秘书处和各技术支持股各雇用 5-10 人。秘书处计划、协调和监督气候专委会所有活动，并得到环境署和气象组织的实质性支助。有关任务包括管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信托基金以及协调气候专委会出版物、新闻和外联活动。

会议文件

28. 为气候专委会届会编写的文件包括评估、综合报告和特别报告以及决策者摘要、方法报告、技术报告和辅助材料。

所需资源

29. 气候专委会的经费来自上级组织气象组织和环境署、气候公约的经常捐款以及其成员国的自愿捐款。气象组织还是气候专委会秘书处的东道主。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各为气候专委会秘书处提供一名工作人员。秘书处通过方案和预算文件向气候专委会提供有关收到的捐款和支出的费用的资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信托基金，是根据气象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它支助气候专委会的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专家出席气候专委会工作以及出版和翻译气候专委会报告。各国政府对气候专委会活动还提供实质性支持，特别是通过充当技术支持股东道国、协助其本国专家参加气候专委会活动以及赞助会议等方式。

四. 大会主席、秘书长或联合国机构设立的高级专家小组

联合国大会主席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

30. 联合国大会主席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是大会主席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设立的。其任务是起草一份报告，其中要审查全球金融体系，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主要机构的工作，并提出会员国为确保更具可持续性和更加公正的全球经济秩序所需采取的措施。

31. 委员会由哥伦比亚大学教授、200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约瑟夫·施蒂格利茨先生任主席。该委员会 18 名成员来自所有地理区域，包括来自政府、国际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高级代表。委员会成员在国际金融体系的运

作所提出的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多边机构的优势和弱点，特别是来自世界不同区域，处于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国家面临的特殊经济挑战等方面具有业经证明的专门知识。

32. 委员会举行了几次正式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和起草报告。组建了四个工作组，重点关注规定；多边问题；宏观经济问题和解决危机；改革全球金融结构。这些工作组举行了几次磋商，为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同时，委员会征求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决策者和政府官员、国际机构代表、学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意见。

33. 由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向委员会提供服务。委员会在向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交互专题对话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建议草案。2009 年 5 月 21 日，大会主席向会员国分发了一份未经授权和未经编辑的报告临时草案，以作为对筹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纽约)的投入。

秘书长能源和气候变化咨询小组

34. 秘书长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起成立了能源和气候变化高级别咨询小组，就能源和气候变化挑战，特别就从现在起到即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前的关键问题方面向他提供咨询建议。

35. 该小组代表在地理、性别分配和介绍谈判人员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等领域的专门知识方面具有代表性。它由 17 名主要来自商界的外部高级别人员和 6 名本身是联合国能源小组的成员的内部专家组成。³ 所有个人在关于气候变化的辩论和通过能源政策和技术解决方案来解决气候挑战方面都有业经证明的成绩记录。该小组审议全面应对气候变化和提高能源效率和清洁生产的途径，其中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它提出能源部门和气候变化交汇处的关键政治问题，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帮助他在这些问题上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互动。

36. 该小组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能源机制负责人坎德赫·云盖拉的主持下已召开两次会议(2009 年 6 月 17 日于纽约，2009 年 8 月 20 日于斯德哥尔摩)。该小组还通过电话会议和电视会议以及联合国能源机制为这些目的建立的网络门户广泛征求意见。已排定于在缔约方会议之前的 11 月再举行一次会议。在缔约方会议之后会立即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评估会议成果，并就后续行动和支助执行方面向秘书长提供专家意见。

³ 建立联合国能源机制这一机构间机制是为了帮助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多学科应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的一致性。2007 年 8 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坎德赫·云盖拉当选为小组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奥拉夫·薛文当选为副主席。秘书处服务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

37. 咨询小组的工作引起的费用(如员工薪金、出席会议差旅费、委托编写的文件等), 由秘书长气候变化问题支助小组从外部资源中支付。额外的资助可视需要由联合国能源机制支付。秘书长办公厅为咨询小组的运作(会议、信息流、整个过程的管理等)提供支助。秘书长办公厅寻求联合国能源机制秘书处支助这些活动。设在秘书长办公厅内的一名联合国能源机制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助, 一名辅助人员向咨询小组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千年项目

38. 千年项目是秘书长于 2002 年 10 月委托进行的, 目的是制定一项具体的全球行动计划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9. 该项目的大部分工作是由杰弗里·萨夏教授牵头的一个独立咨询机构完成的。该机构协调了 10 个专题工作队的工作, 这 10 个工作队由世界各地共 250 多名专家组成, 其中包括研究人员、科学家、决策者以及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工作队成员自愿贡献其时间, 每个工作队由牵头进行研究工作 的 2-5 名工作队协调员主持。各工作队得到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纽约总部的一个小型秘书处的支助。

40. 2005 年, 该独立咨询机构在一份综合报告《投资发展: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务实计划》中向秘书长提交了最后建议。提交了千年项目的最后报告后, 该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以提供咨询的顾问身份开展工作, 直至 2006 年底, 以支助执行该项目的各项建议, 其中特别关注支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编写国家发展战略。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以前由千年项目秘书处小组开展的咨询工作, 由并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千年发展目标支助组继续进行。

塞迪略小组

41.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任命墨西哥前总统埃内斯托·塞迪略为一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成立该小组的目的是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建议, 采取何种战略来调动所需资源, 加速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公平和可持续增长, 以及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所载的贫困和发展方面的承诺。

42. 该小组包括来自政府、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 11 名前任和现任高级别代表, 他们代表所有地理区域, 以个人身份任职。该小组成员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召开首次会议。该小组举行了几次协商会, 包括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举行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 小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主席提交了最终报告(见 A/55/1000)。该报告呼吁: 改进治理和经济管理; 向穷人提供更多的资源; 设立一个国际税务组织; 考虑对碳排放实行国际税收和建立一个经济安全理事会; 新发行特别提款权并由基金组织分配; 一个综合性的全球

环境组织；共同资金池援助机制和更民主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长鼓励会员国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内以及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于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会议本身上认真考虑该小组的各项建议。

联合国包容广泛的金融部门问题咨询小组

43. 联合国包容广泛的金融部门问题咨询小组，是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开发署为了响应为推进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期间开始的工作而设立的咨询小组的一项主要建议而于 2006 年设立的，任期两年。该小组建议联合国任命“一个任期不超过两年的专家小组，负责监督我们已经开始的工作得到完成。”该咨询小组的主要作用是就涉及全球性包容广泛的金融问题向联合国系统和成员国提供咨询建议。

44. 该小组由 25 名个人组成，他们代表政府、中央银行、监管机构、小额信贷机构和其它金融服务机构、私营部门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发展机构和捐助者，以及世界各地的学术界。选定的顾问所依据的是在他们在金融服务和包容广泛的金融方面的专门知识、他们致力于建立包容广泛的金融部门的决心，以及他们提高公众意识和动员广泛支持全球努力增加获得金融服务的能力。他们大约每年召开 3 次会议。由资发基金内的一个小型秘书处向该小组提供服务，秘书处的资金通过预算外捐款资助。

45. 包容广泛的金融部门问题咨询小组在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于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就如何扩大给世界上“没有银行服务的”21 亿人的金融服务向秘书长和各会员国提出了具体建议。

五. 结论意见

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酌情考虑设立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该小组可以提供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政治决策，并促进决策者、学术界、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47. 本说明审查了可提供所要求的参考点的以前和现有模式的职权范围和其他相关因素或经验。总体来说，被审查的机构中无一有相关任务、能力或模式，适于提供关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政治决策，并促进决策者、学术界、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和交流。尽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配的任务，发展政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允许它考虑任何发展政策问题，但该委员会的整体能力可能不足以全面执行上述任务。另一个相关的机构，联合国大会主席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已经最后完成其报告，因此已完成其任务。

48. 会员国有责任作出判断和决定哪些模式(或其中任何组合)会最好地满足其需要和目标。联合国系统一直强调,以下几个原则可充当可能建立特设专家小组的准则:

(a) 特设专家小组应提供关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供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制定这一主题领域的政策时加以借鉴;

(b) 与现有机构的重复工作和职权范围的重叠,均应予以避免。国际组织应促进有效的机构合作。工作中应以务实、专业化和分工原则为指导;

(c) 鉴于拟设小组的任务相当广泛,采取一种格式,让其下辖的众多工作组通过调动广大利益攸关方和各种背景的专家撰稿来提供投入可能最为有益;

(d) 新机构在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政治决策方面的有效性,也将取决于对其投入的后续行动的模式,特别是那些将其政策结论和建议提交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政府间机构直接审议的模式。报告机制将对专家小组的组织结构和组成产生影响。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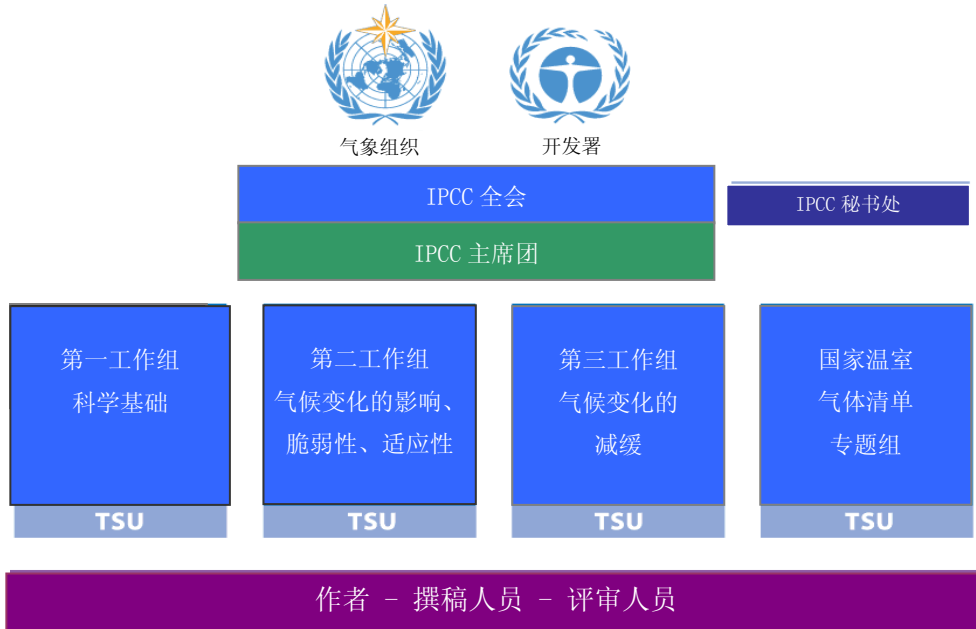
所列举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家机构的一般概述

	发展政策委员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历史背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4 年 8 月 15 日第 1035(XXX VII)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设置一个专家小组，作为联合国范围内关于经济规划及预测问题的咨询机关从事工作。理事会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中决定把发展规划委员会改名为发展政策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5 月 24 日第 1199(XL II)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应由专家会议审查。理事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45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更名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任务不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8 月 4 日第 1273(XLIII)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探讨便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缔结税务条约的方法。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决定，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
职权范围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a) 每三年一次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b) 审议理事会提出的各种问题；(c) 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对理事会所定主题的审议结果以及关于下一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大会、秘书长和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均可通过理事会提出事项供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关注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建议：(a) 加强公共部门人力资本；(b) 促进获得信息和最佳做法；(c) 在国家国际两级促进公共行政方面的善政和问责制；(d) 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7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根据多年方案开展工作的决定。	委员会应：(a) 酌情经常审查和增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b) 提供对话框架以加强和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国际税务合作；(c) 考虑新问题会如何影响国际税务合作；(d) 拟订评估、评论和适当建议。
成员数目	24 名由秘书长同相关政府协商后提名，再由理事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24 名由秘书长同相关政府协商后提名，再由理事会任命的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	25 名由各国政府提名、以专家身份参加的成员，成员应由秘书长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任命。
任期	3 年	4 年	4 年
报告程序	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会议地点	纽约	纽约	日内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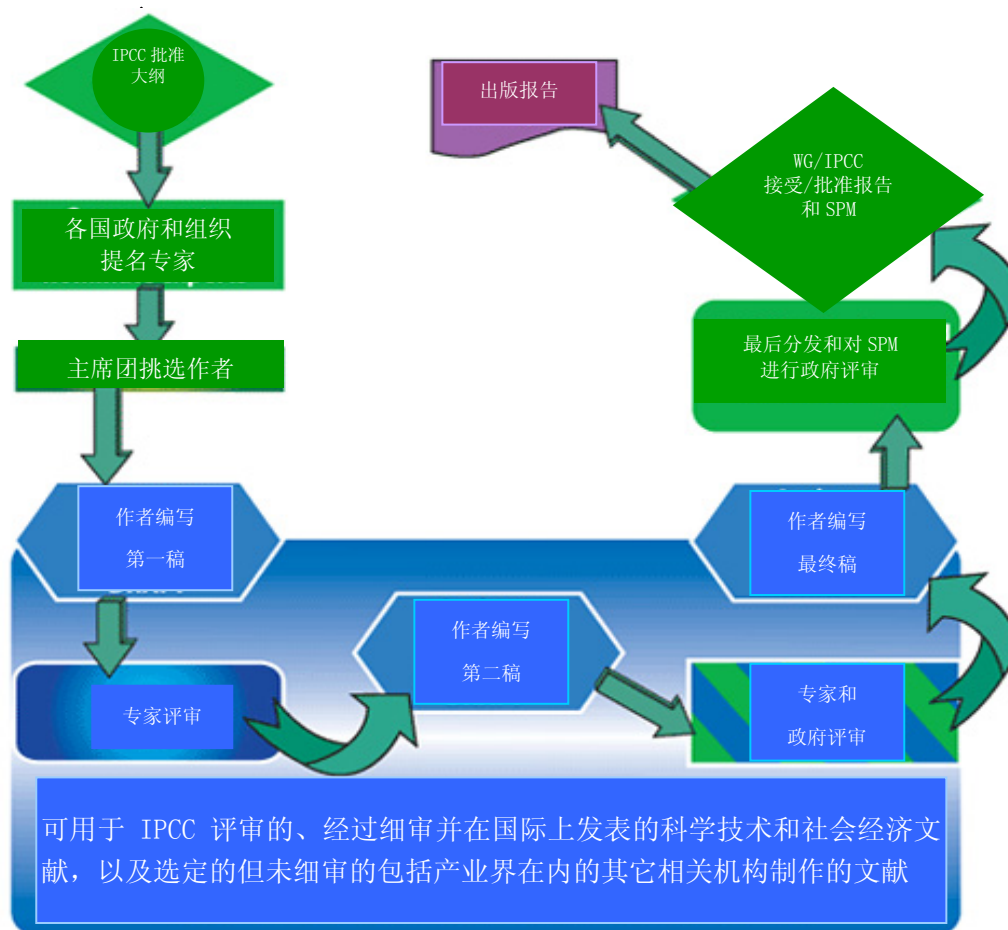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气候专委会-管理结构和 workflows 图

管理结构



工作流程图



简写：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TSU，技术支助股；WG，工作组；SPM，决策者摘要。